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10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6 次会议建议的决议草案 *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赞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

注意到在《维也纳宣言》第 29 段中，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在宣言中所作出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 为了让大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大会有必要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¹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0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努力中以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为指导，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制订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所作承诺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2.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在制订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确保行动计划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4. 请各国政府在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法规、政策和方案的工作中酌情认真考虑以行动

计划作为指导，以执行和落实在《维也纳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5. 请秘书长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根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在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认真考虑和实施行动计划作为指导；

6. 请秘书处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讨论这些研究所如何在委员会的协调下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7. 请会员国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持续的供资和其他技术支持活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便酌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援助有关的国家。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后续安排并酌情提出任何建议。

附件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1. 为了实施和落实根据《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 5、6、7 和 10 段所作各项承诺（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一），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签署、批准、生效和逐步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 尚未签署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而已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则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加以批准。各国将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确定优先事项，并将酌情尽快开展工作，直至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的所有条款都完全生效和实施。各国将酌情个别或集体地支助以下行动：

(a) 制订立法，以建立或加强制裁、侦破权力、刑事程序和其他事项；

(b) 能力建设，包括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办法包括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建立或扩大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

(c) 建立或改进各种针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个人或机构的培训方案；

(d) 发展和交换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与活动和一般趋势，以及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个人或团体的身份、去向与活动，但应以与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相一致为限；

(e) 普遍促进有效的犯罪预防战略。

3. 各国还将努力酌情：

(a) 支助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区域讨论会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的种种努力，并通过提供捐款、专门知识和（或）其他形式援助向签署国提供批准前和批准后援助；

(b) 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其预算外捐款的总体水平，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确保各种旨在支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能有充足的物质和技术资源；

(c) 加强国际合作，以建立有利的环境打击有组织犯罪，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铲除贫困和失业。

B. 国际行动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组织高级别研讨会，以提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键团体或个人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b)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制订立法和条例，并提供其他专门知识或技术合作，以促进这些法律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c)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公约所涵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在那些涉及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领域；

(d) 在同有关国家协商的情况下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数据进行定期收集和分析；

(e) 在同有关国家协商的情况下建立和维护一个数据库，以便更全面地深入分析格局和趋势，就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的战略和开展的活动绘制地域图，并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f) 保持有关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g) 支助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制订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则和程序；

(h)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和一般性支持。

二. 反腐败行动

5. 为了执行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6 段作出的承诺，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制订并执行其他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和方案，建议采取下述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6.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充分参加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 and 有效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为此，可以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预算外资源；

(c) 努力在 2003 年底最后审订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反腐败法律文书，并在

一切有关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d) 在适当时开始制定本国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有效地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制订反腐败国内措施以及支持同其他国家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

7. 各国将酌情努力以下述措施处理本国的腐败问题：

(a) 对本国腐败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作出评估；

(b)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害攸关者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订反腐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维持或确定适当的国内制裁、侦破权和刑事程序，以对付腐败及相关问题；

(d) 加强国家管理系统和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以建立和（或）确保更加不受和更好地抵制腐败的影响；

(e) 保持或建立各种机构和结构，以确保政府、企业以及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经济部门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f) 发展反腐败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对官员进行腐败性质和后果以及有效地对付腐败的教育和培训。

8. 各国将酌情努力以下述措施对付跨国腐败：

(a) 酌情签署、批准和执行现有反腐败国际文书；

(b) 依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适当落实国际反腐败措施和建议；

(c) 发展和提高本国在反腐败事项上提供国际合作的能力，包括处理返还腐败所得的问题；

(d) 提高有关政府部门或诸如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国际合作部等部级单位等对于跨国腐败造

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支持对付此种腐败的有效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e) 直接地并通过对全球反腐败方案的财政资助向其他国家的反腐败方案提供物质、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支助；

(f) 减少转移和隐藏腐败所得的机会并处理将此种所得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打击洗钱的措施以及制订和实施新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b) 在会员国的协助下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当地生活费；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批准和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d) 在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涉及的领域方面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e) 用标准化格式保持一个各国腐败情况现有评价数据库和反腐败最佳做法包；

(f) 促进各国之间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g) 修订和增补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²

(h) 制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在反腐败全球方案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三.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10. 为了执行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所作出的承诺，为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下述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1. 各国应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下述行动：

(a) 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和安排，开发和交流有关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本国和区域贩运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知贩运者或贩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视必要，采取或者加强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以及支持和保护此种贩运活动受害者和证人的有效措施；

(c)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并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恢复；

(d) 在有关贩运人口的事项方面酌情支持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并同其进行合作；

(e) 审查和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提供这类资料供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打击此种贩运活动的更有效的措施；

(f) 编制和传播关于贩运人口的大众宣传资料，以教育此种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者；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h) 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i) 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 and 区域战略。

B. 国际行动

1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第 6 段。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此种活动的受害者和证人，以便在获得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援助各国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项下的此种项目；

(b) 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集有关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c) 开展种种旨在评估各种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有效性的工具。

四.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13. 为了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中作出的承诺，为了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合作制定和实施此种措施，建议采取下述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4. 各国将酌情努力以单独和集体方式支持下述行动：

(a) 发展和分享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国内活动和区域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已查明的偷运者或偷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但以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议及安排为限；

(b)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酌情颁布或加强防止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的有效的法律以及在偷运案中支持和保护被偷运移民和证人权利的措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c) 在偷运案中采取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证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其免遭暴力，并在移民的生命、安全或人格在偷运过程中受到危害时采取适当措施；

(d) 在与偷运移民有关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并评估打击偷运移民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为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而提供此种资料；

(f) 编写并传播关于偷运移民活动的新闻资料，以便教育官员、公众和潜在的移民了解这类偷运活动的真正性质，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和对被偷运移民造成的危险；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并实施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1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制定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合作项目，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此种项目。

五.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16. 为了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执行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5 段所作的承诺，并立即酌情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7. 各国将酌情单独和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必要时通过并加强国家法规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刑事犯罪的程序以及没收、扣押、查抄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程序；

(b) 执行有关保持枪支、枪支标识和停止使用枪支的记录的规定；

(c) 建立或保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发放或核批的有效制度；

(d) 为防止枪支的灭失、失窃或转移用途而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交换与枪支有关的资料

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采取交换资料 and 提供技术援助的手段；

(e) 考虑对那些从事涉及枪支进出口或过境交易经纪业的人的活动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

B. 国际行动

1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第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制定防止、打击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此种项目；

(b) 建立并保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入现有的国家和区域枪支条例和有关的执法做法，以及与枪支管制措施有关的最佳做法。

六. 打击洗钱的行动

19. 为实施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所作的承诺，并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同时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打击洗钱活动的有关举措作为准则，制订、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侦查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洗钱活动，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0. 各国将酌情单独和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工作：

(a) 在所有有关部、局和机构的参与下并在同金融部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下采取综合措施，以有效地对付洗钱各方面的问题；

(b)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努力确保国内立法对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或来源而隐瞒、转换或转让犯罪所得的活动和使用的方法加以适当刑事定罪；

(c)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管理、检查和调查权力以侦查和查明洗钱活动；

(d)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调查和司法权力以便可查明、追查、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

(e)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法律权力和行政资源以便在涉及洗钱活动时可对其他国家的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f) 支持和参与本国和国际研究活动以监测和分析洗钱活动趋势并作出国际性政策反应；

(g) 符合现有多边安排的项目或方案，以便协助其他国家制订、起草或改进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其中包括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h) 开展一些活动或方案，以便培训官员或交流打击洗钱活动的专门知识，如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B. 国际行动

21.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将依照大会本决议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援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七.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22.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9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并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3. 各国将努力视情况单独或集体地采取下列措施：

(a) 签署和批准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b) 研究和搜集有关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包括参与这种活动的具体个人或身份、去向与活动的信息，并支持在国际一级开展的类似工作，但应以与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相一致为限；

(c) 审查本国有关的法律和程序，以便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的犯罪，加强在有关案件中同其他国家合作的能力，并有效实施有关国际文书；

(d) 促进反恐怖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的合作。这可能包括在反恐怖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设立联络处或建立其他联系渠道以增进信息交流；

(e) 考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执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预防恐怖主义活动。

B. 国际行动

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协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a) 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在可行情况下应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此类文书；

(b) 与会员国合作，酌情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关系的认识；

(c) 继续保持现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数据库；

(d) 通过收集和传播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关系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支持；

(e) 视今后动态的需要，拟订具体的提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发和管理其活动中预防恐怖主义构成部分的能力；

八. 预防犯罪的行动

25.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制订综合性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6.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促进司法、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住房等各种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这是支持有效的以社区为基础预防犯罪的必要条件；

(b) 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以便制订、通过和促进各种预防犯罪举措，同时考虑到只要有可能便应按经证实可靠的做法行事的重要性，以及在各种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办法之间适当平衡兼顾的重要性；

(c) 鼓励评估预防犯罪方案的有效性；

(d) 研究各种旨在防止犯罪受害人再次受害的做法；

(e) 制订和实施情势犯罪和其他犯罪预防方案，同时注意需避免公民自由受到任何侵犯；

(f) 同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发和传播成功的、创新性的预防犯罪举措和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专长，包括就有效地预防犯罪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可为更加安全与和平的社区所作的贡献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

(g) 考虑对各国制订综合性国际战略以加强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工作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h) 采取步骤在本国犯罪预防战略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预防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各种相关的不容忍形式有关联的犯罪。

B. 国际行动

2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利用讨论会、培训方案和其他手段发展和促进有关的预防犯罪专门知识，使其根据事实证明有效的惯例经慎重修改后适合拟采用这类惯例的国家的情况；

(b) 在应有关一国或多国的请求行事的情况下，就有效地预防犯罪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

各自可为更加安全与和平的社区所作的贡献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进行教育的活动；

(c) 努力促进各种有助于预防犯罪信息与经验交流的项目，以鼓励在国与国之间开展有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新形式合作；

(d) 评价犯罪的演变和全球化趋势并通过新颖和有效的预防犯罪举措制订对策，同时考虑到新技术对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影响；

(e) 继续协调关于城市地区犯罪及其有效预防的措施的研究，包括有效预防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文化和体制差异；

(f) 鼓励会员国将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有关形式的不宽容有关的犯罪的措施纳入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之中，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业已采取的措施；

(g) 为请求国开发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协助项目执行；

(h) 为决策者编写一个指南并编拟预防犯罪领域事实证明有效的做法手册。

九. 关于证人和犯罪受害人的行动

28.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即在 2002 年以前在可能时重新审查有关做法，制订行动计划，发展受害人支助服务，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考虑设立受害人基金，并制订和实施保护证人的政策，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9.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对国家司法制度中的犯罪受害人进行国家和区域研究；

(b) 在符合各国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受害者公理问题手册和决策者指南，运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B. 国际行动

3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在其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到向受害人和证人，包括人口贩运中的妇女、儿童或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措施；

(b) 促进设立犯罪受害人基金；

(c) 利用诸如国际受害人网站等推广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的事实证明有效做法；

(d) 将关于运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运用和适用宣言的受害者公理问题的手册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并协助请求国应用这些文件；

(e) 利用荷兰政府建立的国际数据库等，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拟订关于受害者新法规。

(f)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为发展、进一步发展或建立受害人服务和其他有关业务活动而促进各种示范或示范点项目；

十.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

31. 为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中所作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的承诺，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2.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下列行动：

(a) 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可能影响囚犯的人权，因此开展有针对性的行动并制订有时间规定的目标，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采取诸如尽可能减少审判前拘留等有效措施的行动；采用适当的非监禁办法；在可能情况下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而不是监禁；利用惯例、有关当事方之间调解、民事赔偿或补偿等办法处理轻罪；就非监禁措施及其如何运作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

(b)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在内，根据国家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之中；

(c) 在考虑到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推广和实施良好的监狱做法；

(d) 确保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顾及并处理这类行动对男女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

B. 国际行动

3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在内，根据国家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之中；

(b) 促进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并顾及对男女有任何不同影响及任何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c) 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以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为形式的援助或其他援助，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改善监狱条件。

十一. 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34.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8 段中所作的承诺，即兼顾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就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增进侦查、预防、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能力，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5.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下列行动：

(a) 根据国家法律酌情将滥用信息技术定为犯罪，包括在必要时审查欺诈等犯罪的情况，以确保其适用于利用计算机和电信媒体和网络实施这些犯罪的情况；

(b) 制订和实施各项规则和程序，包括行使管辖权的规则和程序，确保能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侦查和调查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并在多国案件中得到有效的合作，同时照顾到国家主权、有效执法的需要及有效保护隐私权和其他有关基本权利的需要；

(c)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快捷地对有关跟踪通信的援助请求和为侦查和调查跨国高技术计算机犯罪所需其他措施的请求作出响应；

(d) 就采取行动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以及技术变化的影响而与涉及开发和部署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硬件和其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产业进行国内和国际讨论。这些讨论可包括关键的领域，例如：

(一) 有关国内和国际技术与网络管理的问题；

(二) 有关将旨在预防犯罪或便利侦查、调查或起诉犯罪的要素纳入新技术的问题；

(e) 酌情以双边方式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特别是以技术专门知识的形式，作出自愿捐赠，以便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包括上文(c)项和(d)项所提及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3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支持开展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以认定新的计算机犯罪形式，并评估这类犯罪在可持续发展、保护隐私权和电子商务等关键领域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对策；

(b) 传播国际议定的材料，如准则、法律和技术手册、最低限度标准、经验证的做法和示范立法，以协助立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及其他当局制定、采取和适用在一般和特定案件中有效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和罪犯的措施；

(c) 酌情促进、支持和执行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此类项目将使预防犯罪、计算机安全、刑事立法和诉讼程序、起诉、调查技术和有关问题方面的专家与寻求这些方面的信息或援助的国家汇合在一起。

十二. 关于少年司法的行动

37.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8.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下列行动：

(a) 向处于困难境况的少年及时提供援助，以防止其走上犯罪道路；

(b) 支持制订各种将重点放在有走上犯罪道路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招纳对象的少年上的预防犯罪做法，同时铭记这些少年的权利；

(c) 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d) 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的综合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e) 促进违法少年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f) 鼓励并在必要时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的做法。

B. 国际行动

3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应请求制订各种技术合作项目，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加强少年司法系统和改善少年犯的康复工作和待遇，并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b) 确保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所提到的其他组织间的有效合作。

十三.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行动

40.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以确定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的任何不同影响，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1.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下列行动：

(a) 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评价和在必要时修订本国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实践，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b) 制订照顾到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国家及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c) 考虑通过网站、其他媒体或论坛同其他国家交流任何照顾到妇女特殊需要的关于妇女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事实证明有效的做法。

B. 国际行动

4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收集和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中提及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以实施该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应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b) 着手处理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有关的问题；

(c) 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围绕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的问题开展活动，并协调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d) 汇集和传播国家一级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e) 继续改进为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举办的涉及妇女人权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方面、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

(f)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 附件)。

十四.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

43.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 并酌情促进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4.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 在本国法律和实践使用和运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³

B. 国际行动

4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增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b)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运用, 其办法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包括援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 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 对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 从而促进其提高效率和能力;

(c) 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间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运用有关的活动, 同时考虑到双边和区域援助方案。

十五. 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46.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 并鼓励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7.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下列行动:

(a) 在考虑确立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

(b) 按照恢复性司法方面现有的和适当的惯例处理罪行, 特别是轻微罪行, 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经所涉各方同意;

(c) 利用本国法律规定的友好手段处理罪行, 特别是轻微罪行, 例如采用调解、赔偿或罪犯补偿受害人协议等手段;

(d) 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和地方社区中提倡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文化;

(e) 为参与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和方案的人提供适当的培训;

(f) 通过在适当时鼓励使用调解、冲突、解决、和解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措施作为基于司法程序和拘禁制裁的替代办法, 促进对少年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g) 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 同时考虑到与受害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承诺, 特别是《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h) 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以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确保公众支持使用恢复性司法原则。

B. 国际行动

4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依照大会本决议在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2. IV. I 和更正。

(a) 交流关于执行和评价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经验和事实证明有效的做法的信息；

(b) 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

(c)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就恢复性司法，包括调解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